

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科技馆的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财务监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财务监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8218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6日

